

机械工程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 集中答辩的相关规定

为了进一步提高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办、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和机械工程学科学位委员会讨论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对于研究生，有以下情况之一，由学院统一组织答辩：

1. 学位论文经专家评阅复审通过；
2. 学位论文经过学术观点分歧申述通过；
3. 总体等级评价存在 1 个“及格”或 2 个“一般”（中等）；

第二条 对于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2 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由学院统一组织答辩：

第三条 如导师认为研究生的论文无需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答辩，可以与研究所（系）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联合申请保荐。如保荐的论文抽查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，学院将在学校惩罚的标准上加倍。

本规定由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机械工程学院
2020 年 9 月 25 日